

绥宁县财政局

绥财农统指(2024)5号

绥宁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4年第五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及绩效目标批复的 通知

河口乡人民政府:

根据《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度第四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》(湘农发〔2024〕88号)、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第六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湘财预〔2024〕224号)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,经研究报县领导审批同意,现下达你单位2024年美丽乡村示范村奖补资金指标100万元,该项指标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”,支出列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下相关项,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99 其他支出”,请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,切实管好用好资金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2024年10月14日